**校外单位租借教工活动中心场地免责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工会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向甲方租用“教工活动中心”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免责协议：

1. 租借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至 时；

2. 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不得举办任何违法活动，否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怀疑活动内容的合法性，有权要求乙方解释，并对租借协议进行重新评估；

3. 乙方是租借场内的唯一治安责任人。乙方应教育全体人员文明参与活动，提醒参与人员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如出现但不仅限于打架斗殴、贵重物品遗失等治安事件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租借场地内如出现非甲方提供的设备引发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完全负责，如出现意外伤害事件与甲方无关；如是甲方提供的设备引发的伤害事件则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

5.租借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情形，如（但不仅限于）地震、战争等发生的伤害后果甲方不负责任。

本协议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名：

（盖单位公章）：

乙方负责人签名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